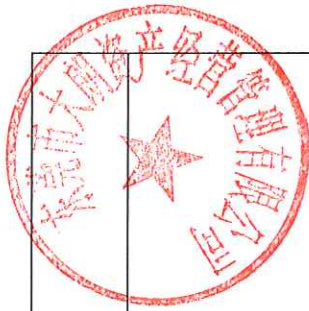


设计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: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保安墟十三巷 28 号物业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 联系电话 0769-82816839 联系人: 钟镇良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的技术资质要求(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); 2. 机构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; 3. 信用良好, 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: 提供工程设计服务, 设计方根据甲方使用要求, 进行装修设计并出具蓝图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: 东莞市大朗镇 方式: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



		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，以财政审定预算价为最高限价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，配合施工跟进，参与有关现场事宜及竣工验收工作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



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